

证券代码：838543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土种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361,499.55 元，未分配利润 23,491,636.36 元，资本公积 8,076,941.66 元。

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实施送红股，实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7,956,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

派现金 0.70 元，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送红股 2 股，本次转增、送红股、派发现金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20,941.6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10,436.36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428,000 股，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纳税事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